

# 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

安市宣字〔2019〕68号

## 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9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委宣传部、财政局，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

为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切实提高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按照《安康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安财办〔2018〕43号）规定和年度工作安排，决定开展2019年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2019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把握标准，认真审核报送材料。申报材

料请于 11 月 27 日前报送，逾期不受理。

附：1. 2019 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

2. 2019 年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3. 2019 年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联系方式：市委宣传部 刘中华 3285673

市财政局 范丽娜 3238115

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

安康市财政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2019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及重点

(一)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给予支持,重点扶持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项目,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项目。

(二)对市级国有文化企业实施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予以支持,对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扩大生产和转型升级项目给予支持。

(三)对文化类双创和小微文化企业孵化园区(基地),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艺术品交易平台、文化科研培训、文化经纪代理服务、引导文化消费相关项目给予支持。对毛绒玩具、文化培训、礼仪庆典等市场主体进行资源整合、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项目给予支持。

(四)对文化与科技、旅游、互联网、健康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给予支持;对文博创意产品生产和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市场化转化的项目给予支持;对市场化的文化旅游演艺项目给予支持;对能够带动文化消费的新型传播渠道建设给予支持。

(五)对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快安康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奖补范围的企业和项目给予支持。

(六)其他文化产业发展领域。

##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主要以绩效奖励、投融资补贴、项目补助等方式进行支持,其中将适当缩减项目直接补助,提高绩效奖励、投融资

补贴的比重。

### **（一）绩效奖励**

1. 对 2019 年度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的规上文化企业给予奖励，按《关于进一步加快安康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以年底统计部门认定为依据，不用单独申报）。

2. 对 2018 年 12 月底前已入统的文化制造业、文化批发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4000 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于已入统的文化服务业、文化零售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在入统标准上翻一翻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018 年已获市级专项资金绩效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 **（二）融资补贴**

对规上文化企业利用贷款投资文化产业项目或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按照企业年度（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新增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最高贴息不超过 50 万元。

### **（三）项目补助**

对符合支持方向的文化企业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的项目所需资金给予补助，项目需有前期投资或建设基础，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原则上要求已完成投资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单个项目申请补助金额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30%，除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外，其它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18 年度获省、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连续申报）。

##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在安康市内依法设立；
-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 3、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一般不高于 60%；
- 4、主营业务为文化产业，并占总营业收入 60%以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1. 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2. 申请单位在项目申报前 2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3. 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的，有涉黑涉恶情况的；
4. 正在进行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绩效奖励的，需提供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证明。

（二）申请融资补贴的，需提供贷款合同、贷款承诺书、利息结算清单等复印件。

（三）申请项目补助的，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合同等复印件，重大建设项目须有发改部门立项备案批复。

（四）附件资料。所有申报单位都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含审计意见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按照顺序排放，均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报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 2019 年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

2. 项目材料目录;
3. 申报材料承诺书（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真实性承诺）;
4. 2019年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5. 根据所申报支持方式需提供的相应材料;
6. 附件资料。

## 五、申报程序

1、市委、市政府已经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由项目单位直接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2、市直各部门归口管理的申报单位，由其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3、其他企业和单位申报的项目，按属地原则和预算管理级次，由各县区委宣传部会同文化旅游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4、项目申报材料（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由初审部门汇总后，分别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各1份。

5、原则上每个企业只能选择一种支持方式，申报1个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项目资料。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真实准确提供《2019年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落实项目责任。申报单位应当与项目实施单位、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并对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合理性承担全部责任。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严肃查处，并追缴专项资金、追

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强化项目初审。市级相关部门、县区宣传、文化、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组织工作，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确保项目切实可行、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对项目审查负责，并出具项目初审报告。

（四）申报项目数量。严控项目直补数量，市本级申报项目直补的不超过5个、各县区、高新区申报项目直补的不超过2个；申报投融资补贴和绩效奖补方式的按规定条件申报，不受数量限制。

（五）申报日期。 2019年11月18日—11月27日。